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周劉彥均

電話：05-2717196

傳真：05-2717195

電子信箱：clyc0712@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嘉大人字第1159001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核定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5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115年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旨揭要點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第4點：為回應教學現場實務需要，放寬序文有關教學表現優異之基本條件，並移列至第6款前段規範。至第1款至第5款所訂延長服務條件，係考量曾獲特殊獎項或殊榮，即足以申請延長服務，尚無須參酌教學意見平均值。

(二)第5點：

1、考量各系為其所屬教師以旨揭要點第4點第6款之資格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時，須先行檢視被推薦教師之前3學年度實際教學意見平均值，為避免過早提送相關會議審議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因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尚未公布，致相關會議未能確認教師教學意見平均值是否符合規定，爰修正各系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65歲之前6個月內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之前6個月內，始得循程序提送系務會議及各級教評會審議。

2、舉例說明：A系因教學需要，擬薦送所屬B師（50年10月20日出生）延長服務，依旨揭要點第5點所定作業期程，A系應於B師年滿65歲之前6個月內之期間（115年4月20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檢具B師前

裝

訂

線

3學年度(114學年度第1學期、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實際教學意見平均值及未曾作為申請延長服務送審之相關重要著作或學術論文，始得提送系務會議及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含作業流程圖及推薦書)各1份，並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校訂人事規章項下供參。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副本：本校教務處、人事室

校長 林翰謙 出國

副校長 陳瑞祥 代行